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
- 二、如欲請校長推薦申請者，請填寫校內推薦表(如附檔)並完成校內推薦程序後，併同申請資料(紙本，請勿裝訂)於2027年1月25日(一)下午5時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組彙整，俟簽請校長同意推薦後，辦理申請資料與推薦書紙本函送及電子檔電子郵件傳送。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5.10.19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陳妍伶

電話：03-5913346

E-mail：JennaChen@itri.org.tw



1150020682001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1500206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2027 年「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獎勵辦法，
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

說明：

- 一、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在新創事業之科技研發上有潛力及對未來產業應用產生重大效益之 39 歲(含)以下年輕優秀人士，本會自 2011 年起辦理「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選拔活動。
- 二、2027 年「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給獎名額以四名為原則，每名獲頒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本獎項自即日起接受推薦與申請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截止，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歡迎 1987 年 2 月 15 日以後出生者提出申請。獎勵辦法及申請表格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網址為：<https://pan.itri.org.tw>，敬請瀏覽並下載。
- 三、申請時請檢附紙本申請推薦書乙份(請使用迴紋針或夾子固定即可，請勿裝訂)寄至：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30 室潘文淵文教基金會收。另請同步將申請推薦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JennaChen@itri.org.tw。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
33條規定，以紙本文件辦理。

總收文

115.10.19

國立中興大學



正本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Pan Wen Yuan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勵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 本會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在新創事業之科技研發上有潛力對未來產業應用產生重大效益之年輕優秀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以四名為原則，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

三、被推薦資格

任職於國內之 39 歲以下人士，且未曾獲得此獎勵者。

四、評審條件

在新創事業之科技研發上有潛力對未來產業應用產生重大效益之年輕優秀人士。

五、推薦程序

[一] 由本會洽請國內產官學研機構或個人推薦。

[二] 每一推薦案應填具推薦書(需含可供諮詢之相關領域專家三位)，於推薦期限內寄/傳達本會。

六、評審作業

[一] 評審程序

初審：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

複審：由本會聘請相關領域之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Pan Wen Yuan Foundation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意見進行審議，並決定得獎名單。

[二] 評審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任期三年，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

七、頒獎表揚

[一]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頒發得獎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二]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研人員申請校外各類學術獎項 校內推薦表

獎項名稱：

被推薦人資料：

教師/研究人員	所屬單位	獎項類別/領域

推薦表：（請審慎評估申請人是否足以代表貴單位申請本獎項）

層級	是否推薦	理由簡述（推薦與否均請敘明）	簽章
二級 單位	☐ 是 ☐ 否		單位主管： 日 期：
一級 單位	☐ 是 ☐ 否		單位主管： 日 期：

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教研人員申請校外各類學術獎項 流程圖

